

高雄市醫療機構常見違規態樣 輔導說明單

一、收費：

1. 相關法規與罰則

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違者依同法第 101 條，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108 條規定，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1) 公告於本局網頁(<https://khd.kcg.gov.tw/tw/index.php>)/公開資訊/收費標準/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

(2) 新增或變更收費項目，請洽本局醫政事務科 楊先生，聯絡方式：07-7134000 轉分機 6129。

3. 常見違規態樣

(1) **預收** 玻尿酸課程 3 堂一次收費 3 萬元，當日僅做一堂療程。

→ 其餘 2 堂課程未於當次完成，即為預收，除罰鍰外，應將超收 2 堂之費用 2 萬元退還病人，否則將再受罰。

(2) **超收** 「診斷證明書」費用向病人收取 800 元。

→ 已超過標準表最高收費 500 元，除罰鍰外，應將超收之 300 元退還給病人，否則將再受罰。

(3) **擅立** 如：指定醫師費、預約治療費、提前看診費、轉床費、家常診療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其他醫療費用未列入收費標準表之項目亦屬之，如需新增或變更收費項目，應向本局提出。

二、廣告

1. 相關法規與罰則

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04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

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

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2.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公告「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宣傳，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

- (1) 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 (2) 強調最高級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 (3) 標榜生殖器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 (4)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 (5)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之宣傳。(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
- (6)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 (7)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 (8)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 (9)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 (10)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 (11)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 (12)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3.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6413 號函補充(1)所謂「完整」醫療知識資訊，至少應包括揭露適應症、禁忌症、處置方式的優點及缺點等 4 項正確資訊。

(2) 「衛生教育」不應涉及特定商品或藥物，以避免產生代言之疑慮。

4. 常見違規態樣

- (1) **誇大聳動** 全高雄第一台、全台第一例、最好、最新、完全無痛、保證有效、治療後立即見效、無副作用、無風險、回春、凍齡…
- (2) **標榜生殖器整形、性功能、性能力** 私密處整形、可改善性生活
- (3) **優惠促銷** 消費滿額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買一送一、來店即贈送療程體驗券、限量折扣券、特價、打卡拍照送醫療課程、組合價較優惠、2 人團報更優惠…
- (4) **與仿單不符** 使用非該醫療器材中文仿單核准之名稱、療程或效能、逕自文字組合另創名詞、廣告內容逾越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如：無刀、美白針…
- (5) **術前術後照** 刊登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非屬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
- (6) **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 以文章方式呈現，無明確記載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警語及醫療風險等醫療資訊。
- (7)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 醫療項目費用超過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 (8)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如：醫師以個人名義自行刊登醫療廣告。

診所
大印

三、貴診所已確實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內容。

衛生所人員：_____ 機構人員：_____ 輔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